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994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黎耘豪

被告 蔡忠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,06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7,375元自民
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85計算之
利息，並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21,0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當事人間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貸款
借據暨約定書第17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
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96年5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
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按原告定儲利率加年息8.21%浮動
計息（起訴時為年息10.85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

息，如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有權請求被告一次還清欠款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至115年4月13日止尚欠借款121,061元，其中本金37,375元、利息69,845元、違約金13,841元，及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依約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

計 算 書：

項	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	註
---	---	---------	---	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
02	合 計	1,890元